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芜湖技师学院教学实训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计人: 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计人：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芜湖技师学院教学实训设施维修更新项目前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 估算设计费（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m ² ） | 方案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 | | | |
| 1 | 芜湖技师学院教学实训设施维修更新项目 | - | - | √ | √ | | 900 | | 96000.50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任务书 | 1份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 |
| 2 | 维修更新范围内原土建或装饰图纸（包括电子版） | 1份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提交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 | 5 | 按合同约定 | 电子版 1 份 |
| 2 | 初步设计文件 | 5 | 按合同约定 | 电子版 1 份 |
| 3 | 设计概算 | 5 | 按合同约定 | 电子版 1 份 |
| 4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设计及服务范围: 1、初步设计(包括:土建、钢结构、安装;室外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智能化(含设备)、消防管道及消防联动设计);2、设计概算编制;3、为该项目后续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审批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概算的编制。

第五条 设计费用为96000.5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元伍角),该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费,由设计人直接支付给相关评委专家。

设计费支付方式: 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审批通过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初步设计并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成概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不得以任何形式外泄。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赔偿设计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咨询服务费，支付金额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不退还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应付未付设计费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设计人有权中止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7.1 款规定和第五条相关约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但设计人应付赔偿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终设计费用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双方约定的份数，设

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政策规定，则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的省级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经协商可以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设计人名称：武汉建工科研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武汉泛海国际 SOHO 城 7 栋 20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